项目设计制作委托合同

	委托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及	_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	签订
本合	·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委托设计制作的项目
1、项目名称:。
2、项目内容:以双方共同商定的方案及结构框图为基础,具体内容如下:
3、项目完成日期:年月日。
第二条 资料提供
1、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有关证件和真实有效的宣传材料,保证文件质量符
合使用要求,并应组织好制作前的通讯联络工作,便于提高工作效率。
2、委托人派专人负责沟通,并配合受托人,如期向受托人提供所需的设计
文案和其他资料,并保证提供的资料质量达到设计和制作的要求。
第三条 项目的结构
1、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项目文案、结构框图等。委托人可以向受托人提
供制作项目的结构、框架,要求受托人按照的有关要求进行制作。双
方协商确定的结构在制作过程中均无权擅自改变。
2、由于委托人变更已提交的设计文案和基础资料,变更双方确定的结构框
图,变更项目使用要求等条件造成受托人设计制作工作返工时,双方应重新商定
项目完成日期,同时根据工作变更及返工情况商定费用的变更。
3、项目制作完成后,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项目做非结构性的修改。
第四条 错误的补救
由于受托人设计制作错误产生的问题,受托人有责任在设计制作上采取补救
措施并及时更新委托人的成果文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第五条 制作的合法性
1、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制作。
2、对于牵涉盗版、违法、政治、色情及其直接间接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内
容,受托人有权不制作。
第六条 期限
1、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完成
所有项目的制作;

2、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可能影响双方约定的完成时间的要求,受托人有权提

出延期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时间。

第七条 项目收费及支付方法

1,	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	-----------

(1)	费用,	元,大写: _	o	
(2)	费用,	元,大写: _	o	
(3)	费用,	元,大写: _	o	
本项目设计	一及制作费用总计	一为:人民币	元(大写: _	
2、合同签	签订后委托人即	预付受托人费用。	总额的	_%即人民币
	大写:	_元)。		
3、项目初	步完成,受托人	向委托人提交初稿	校验时,委托人	.再付受托人费
用总额的	%费用,即	人民币	元(大写:	元)。
4、项目完	成,受托人向委	托人提交成果文件	时,委托人支付	受托人余款费
田台菊的	% 専田 即	人昆币 元	F (大写.	元)

第八条 验收方式

- 1、委托人应当在收到项目成果后______天内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 ______天内,受托人未收到任何书面的修改通知或意见即视为验收通过。
- 2、对于必须修改部分,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出具书面申请,并由负责人 签字。
 - 3、对于相同部分,受托人对其修改不超过 次。

第九条 受托人应当协助委托人解决该项目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并对使 用人员进行基本培训。

第十条 知识产权约定

- 1、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文字及图片资料中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2、受托人对设计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委托人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受托人可将作品著作权转让给委托人(需另行签订转让合同)。
- 3、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费用之前,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受托人,委托人 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 4、委托人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该作品而导致的侵权,

受托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 1、本项目中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设计资料属委托人所有,受托人有责任对此 予以保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在补充条款中进行说明或签订补充协议。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 3、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项目成果文件,且委托人按合同规定付清受托人全部设计制作费后,本合同关系终止。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委托人中途废止合同,按未履行部分项目费用的_____%,向受托人偿付违约金;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_____偿付违约金。
- 2、受托人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按未履行部分项目费用的_____%,向委托人偿付违约金;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完成部分费用

的%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第十五条 声明及保证	
委托人:	
1、委托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	含法
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	乍出
任何足以对委托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	亍政
行为。	
受托人:	
1、受托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受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	含法
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	乍出
任何足以对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	亍政
行为。	
第十六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	支与
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	复、
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过	と的
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积	
通知对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	巨一
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为	
	卡经

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 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 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九条 争议的处理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 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 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 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

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 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